
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 目：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四八七二

號函，聲稱貴府將適時再派員前往查核，請問貴府何時前往查核？查證結果為何？何時能具體答覆本席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按本府民政局、政風處及中山區公所已於本（八十三）年九月十三日前往天宮查訪，其中部分訪查內容業已在貴會第六屆民政部門質詢時答覆周議員。

二七一、

質詢日期：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 目：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四八七二

號函，聲言貴府目前之人力編置及會計專業知識缺乏，因此無法對行天宮財務報表之實質內容逐案進行審查並查核其憑證，請問貴府此聲明是否意謂行天宮信徒大眾之權益只能企求神明保佑，自求多福，主管機關無能為力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有關本府答覆 貴會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四八七二號函，目前之人力編置及會計專業知識缺乏之節，本府當對該項業務之人力配置等通盤檢討力求改進，以兼顧信仰自由及信徒大眾之權益。

二七二、

質詢日期：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 目：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四八七二

號函，聲言行天宮書面說明指稱偽造不實隱藏未列之購置費支出係「帳務處理瑕疵」，請問貴府該宮書面說明所言，貴府查證是否真為「帳務處理瑕疵」？或是偽造文書？貴府有何根據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本案有關行天宮之會計帳究係帳務處理瑕疵或偽造文書，目前正由司法機關調查中，尙待其認定查處。

二七三、

質詢日期：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 目：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四八八一

號函，聲稱行天宮已針對其偽造不實之「帳務處理瑕疵—購置費」加聘會計人員改善，請問貴府該不實之購置費支出能在合法合理的範圍內改善得了嗎？請問貴府該宮該如何改善方能合乎法理？合乎學理？請依法理及學理加以分析說明答覆本席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本案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會計帳如其瑕疵係為紀錄錯誤，則自可依事實改善調整，惟有關該宮之會計帳是否有偽造情事，尙待司法機關認定查處。